

参展合同（仅适用于国内付人民币展商）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企业登记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负责人(先生 / 女士)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及广告价格

- | | |
|--|--------------------------------------|
| ☐ 标准展位（9 平方米起租） | 人民币 9,800 元 /1 个 9 m ² 标展 |
| ☐ 光地展位（36 平方米起租） | 人民币 980 元 /m ² |
| A 会刊广告： | |
| 封面 RMB 10,000 元 | 前插页 RMB 6,000 元 |
| 封二 RMB 8,000 元 | 彩色内页 RMB 6,000 元 |
| 封底 RMB 10,000 元 | 彩色跨页 RMB 8,000 元 |
| B 手提袋 RMB 8,000 元 / 1500 只 | |
| C 升空气球 RMB 3,800 元 (含直幅) | |
| D 异形网架 RMB 5,200 元 | |
| E 观众入口 LED RMB 9,800 元 | |
| F 观众邀请函背面广告 RMB 6,000 元 / 10000 张 | |
| (以上广告均含制作费、发布费) | |

申请类别及其费用

- 1、我单位申请展位 ☐ 标展 ☐ 光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号_____展位费_____元
- 2、我单位申请会刊广告，广告形式：_____
- 3、其它广告形式_____（填入上表中相应的英文字母）

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

注：标准展位包含门楣，展板，地毯，1 个桌子，2 把椅子，2 盏灯，1 个 220v 电源。光地展位需自行搭建。

联系方式和汇款地址

名称：北京爱索塞瑞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 号 809 邮编：100068

电话：010-6769 9676 Email: info@aerosolchina.org

联系人：陈雅芳 QQ: 595562714 微信：18611695113

汇款地址：

开户行：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收款人：北京爱索塞瑞斯展览有限公司

帐号：010 9034 8500 1201 0915 2869

备注

- 1、中包联气雾剂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可享受 10 % 的优惠。
- 2、报名后 15 日内将展位费全款汇至北京爱索塞瑞斯展览有限公司。
- 3、取消费用：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取消展位，扣款 10%；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消展位，扣款 5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取消展位，扣除全款。
- 4、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参展条款

一、展会信息

第 11 届国际气雾剂应用与金属容器展览会由北京爱索塞瑞斯展览有限公司主办。

时间：2024 年 11 月 4-6 日 地点：浙江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二、参展申请

- 1、参展单位可以是公司、有关组织或个人。
- 2、申请参展的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参展申请表上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
- 3、原则上，参展申请表上只能有一家参展单位。如参展单位有联合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方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共用同一个展台。主参展商和联合参展商，都必须保证遵守本参展条款上的所有规定，并且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三、参展承诺

- 1、参展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政策规定，所携带的展品与展览会展品大类相符合，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陈列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印刷文件、宣传资料等，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条约以及在中国适用的国际条约。在展会期间，对于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应及时撤出侵权展品，并接受相关处罚，并且参展单位应承担一切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对展会主办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参展单位承诺不展示、出售假货。如有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并致歉，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在官网及各大媒体中通报。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无条件退展（参展费用不予返还）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3、参展单位承诺遵守主办单位规定，严禁展位转让、转租、转卖、代订给第三方或和其他展商交换展位，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保安公司和工作人员对展位进行监管，对违规者没收证件、暂扣物品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四、解除合同

- 1、主办单位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参展单位未能按时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费或其他款项，并在主办单位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
参展单位违反了本参展条款的任何条款，又未能在主办单位给出的截止时间内修正。
- 2、参展单位单方原因，中途解除本合同，需向主办方支付违约金：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取消展位，须支付展位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消展位，须支付展位总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取消展位，支付全额展位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主办单位有权对所定的展位另行安排。

五、免责条款

-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或者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禽流感、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单位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而导致本参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的损害或损失，双方均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受损一方应立刻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且应采取所有恰当和正当的措施将

此类事件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

2、在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展会无法在本参展条款约定的时间、地点举办时，主办单位有权在约定展会时间之前单方变更展会的时间和地点。有关展会时间、地点变更的书面通知送达至参展商时，视为本参展条款已变更。

3、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风险时，主办单位不应应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

4、如因参展单位未能参展、疏忽行为或未能尽到参展单位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人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单位应确保主办单位对此免责。

5、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都不应对由参展单位或与参展单位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单位应就主办单位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安全责任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等人员应严格按照展馆及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服务手册，进行相关保险的购买，并且保证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作业，都是符合规定的，服从展馆相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

主办单位可以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单位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如由于第三方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到参展，参展单位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单位无关。

七、争议处理

参展单位或其联合参展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布展、展期和撤展期间违反本参展条款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终止该参展单位的参展权力，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概由参展单位承担。

参展单位提交本报名表，即表示同意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本条款及条件履行有关的、由主办单位制定发布的或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展馆负责人制订的规章制度。凡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本参展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八、补充说明及特别事项

本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及展馆规定，均称之为参展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整体合同。

主办单位保留在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情况下，变更、调整展期的权利，同时保留终止展会或缩减展会时间的权力。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申请表细则进行追加条款的权利，任何追加条款均对参展单位具有同等约束力，主办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参展确认

甲方（北京爱索塞瑞斯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陈雅芳_____

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加盖企业公章）

乙方（参展商）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加盖企业公章）